

大同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要點

民國 112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8 月 14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鼓勵學生學習，落實深耕計畫人才培育之精神，特訂定「大同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得依據本校校內相關辦法與規定核發大同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獎勵學生學習表現優異、鼓勵學習(如跨校輔系、雙主修)、移地研究、出國研修、國內(外)專業實習、出國交換、測驗或參賽(含報名、材料、差旅等費用)、證照報名費、考照費用、學生專利獎金、研究型助理(RA)、經濟不利學生之助學金或生活突遭變故學生之助學金、獎勵學生進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事項，但不得支用於學生入學時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
- 三、本獎助學金，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發放。
- 四、本要點所列之各項獎助學金之給予，不受校外其他獎勵限制，但相同名目不可於校內重複申請。
- 五、本獎助學金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支應，發放金額按當年度核定金額調整之。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